

正本

轉發方式	112年7月3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114 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876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交路字第11250087651號、台內警字第11208720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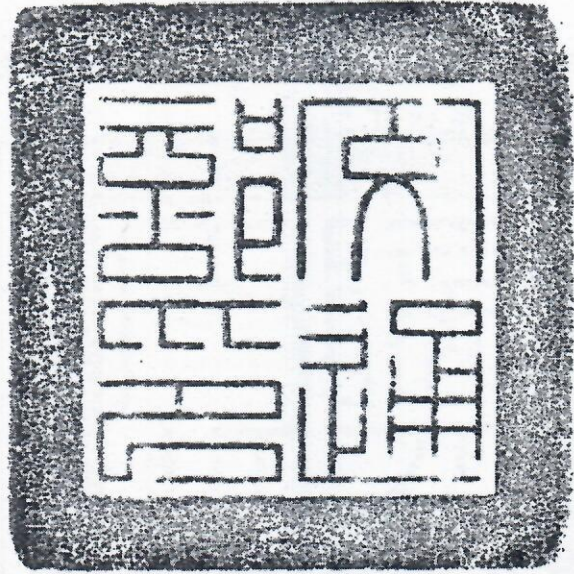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山葉機車崇學文教基金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副本：

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87651號
台內警字第1120872000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部長王國材

部長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工作，得組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有關事宜。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由公路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辦理之。

第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前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包括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動力機械駕駛人及所有人。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六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第五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

前項講習之調訓條件、對象、執行單位、課程、時數、列管，及公司、行號提供受僱職業駕駛員名冊之處理等調訓作業計畫，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依據業務推動需要訂定執行，並於實施前，檢具計畫報送交通部備查。

第六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公司行號等，比照前項講習方式辦理巡迴安全教育。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通知講習時間、地點及繳費。

經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抵扣，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前項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理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訂之。

第九條 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依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再增加講習時數。

第十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一條 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癮預防與治療、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規、親職角色與責任、駕駛人身心狀況及行車安全或其他與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

前項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費，各主辦機關應由分配之交通違規罰款收入百分之一點五為下限編列預算支應，不敷時得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之。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向接受講習之人收取費用，其費用收取基準及相關事項，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應備有第十一條規定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十四條 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者，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

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或服務之公司行號以書面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單位申請延期講習。

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者，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經再通知仍不參加時，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條文修正，增列應接受道安講習之條文及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相關流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扣抵違規點數講習時數，及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加再犯講習時數。（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講習對象酌修講習課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